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